

## 二〇二一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金制度》（赣府发[2018]39 号）文件精神，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在省本级反映；根据《关于印发〈江西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自 2020 年 1 月起，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调剂，由设区市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2021 年 1 月起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统收统支，县（市、区）的收入和支出全部列入市本级。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含生育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从 2021 年 1 月份开始由市统收统支，预算统一由市级安排。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4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61.3%，其中：保险费预算收入 856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300 万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86 万元。

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469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年收支结余 14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01 万元。主要支出分项目情况是：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5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845 万元。